（計畫案名）執行小組委員聘（派）兼同意書

□同意

□因故無法（繼續）

本人 \_\_\_\_\_\_\_\_\_\_ 擔任（興辦機關（構））辦理（計畫案名）執行小組委員，協助辦理公共藝術設置事宜，公開於徵選簡章、文化部公共藝術官方網站及政府採購資訊網站，已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立書同意人 （請簽名）

請於○月○日（星期○）下班前，將本表回覆本機關（本機關聯絡人○○○，TEL: ，Email： ）。

備註：

1.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十九條規定，執行小組任務為：
2. 協助評估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三十條委託專案管理需求。
3. 協助編製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4. 協助辦理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五條事項。
5. 協助編製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
6. 其他相關事項。
7. 執行小組委員不得為本案應提送之公共藝術審議會委員。
8. 執行小組委員參與本案各項會議時，應秉持公開、公正、透明之精神，並遵守倫理規範事項，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與審議會委員、專案管理廠商、藝術家（團隊）相互間並不得有交互評選或利益交換情事。
9. 執行小組委員違反「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經興辦機關（構）查證屬實者，應解任之，並自文化部公共藝術專家資料庫除名，及於文化部公共藝術網站公告。
10.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11. 謹請按前述事項檢視，於知悉各項規範之內容後同意接受本機關聘（派）為（計畫案名）執行小組委員，並簽名回擲本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倫理規範事項

1. 執行小組委員於獲聘擔任委員期間，應遵守下列行為：
2. 不就該設置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單位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
3. 不與所辦設置案有利益關係之投標單位私下接洽與該設置案有關之事務。
4. 依據法令，本於專業及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
5. 訂定、審定徵選評選項目及其配分或權重，不應以有利或不利於特定投標單位為目的。
6. 對於不同投標單位之詢問及態度，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7. 執行小組委員於獲聘擔任委員期間，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徵選投標單位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徵選程序外之接觸。
8. 執行小組委員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徵選事務，係刑法第十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為該條所定公務員之適用範圍。徵選過程如涉及不法，適用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規定。爰此，擔任本設置案之執行小組委員，當恪遵法令，公正辦理徵選。
9. 執行小組委員於被遴選前或同意擔任委員後，如有下列不得被遴選為委員或有應辭職之情形之一，應以書面主動通知機關，或敘明具體原因及事實後辭職：
10. 就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者。
11. 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之投標單位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者。
12. 委員認為本人或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
13. 有「文化部公共藝術視覺藝術類專家學者資料庫建置作業須知」第6點第1款至第9款情形之ㄧ，分述如下：
14. 本人書面要求自資料庫除名者。
15. 於文化部進行資料查詢時，未能於限期內提供資料。
16. 原推薦機關檢具具體事證，提送文化部除名。
17. 違背法令，經檢察官起訴、在緩起訴期間或判決有罪確定。
18. 違反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或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經機關檢具具體事證提送文化部。
19.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20.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
21. 受停止執行業務、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
22. 有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情形，經機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23. 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七條各款所列情形之ㄧ者，分述如下：
24. 利用職務關係對投標單位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
25. 接受與職務有關投標單位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
26. 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
27. 妨礙採購效率。
28. 浪費國家資源。
29. 未公正辦理採購。
30. 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
31. 利用機關場所營私或公器私用。
32. 利用職務關係募款或從事商業活動。
33. 利用職務所獲非公開資訊圖私人不正利益。
34. 於機關任職期間同時為投標單位所僱用。
35. 於公務場所張貼或懸掛投標單位廣告物。
36. 利用職務關係媒介親友至投標單位處所任職。
37. 利用職務關係與投標單位有借貸或非經公開交易之投資關係。
38. 要求投標單位提供與採購無關之服務。
39. 為投標單位請託或關說。
40. 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底價或應付契約價金，或為不當之規劃、設計、招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或驗收。
41. 藉婚喪喜慶機會向投標單位索取金錢或財物。
42. 從事足以影響採購人員尊嚴或使一般人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事務或活動。
43.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44. 有參與公共藝術審議會或執行小組，有以下異常情形之ㄧ，並有具體事證者：
45. 經常無故缺席執行或徵選會議者。
46. 私下與投標單位接洽與評審或徵選有關之案件。
47. 其他違反公平正義原則或提出不合理要求。
48. 經傳播媒體報導執行小組委員有違法情事（例如遭檢調單位約談、羈押或起訴），或機關發現執行小組委員疑有違反前四項各項情形，機關得解聘。